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業績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1,030	74,068
其他經營收入		5,106	8,432
利息收入		2,916	3,072
員工成本		(36,288)	(27,913)
攤銷及折舊		(20,179)	(15,454)
物業管理費用		—	(779)
其他經營開支		(56,870)	(54,423)
撥回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	29,356
撥回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	75,393
投資物業重估引致之虧絀		(800)	(84,000)
少數股東豁免之債務		9,842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1,000)	—
經營(虧損)溢利	3	(46,243)	7,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323	149,163
財務成本		(25,534)	(20,2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559	18,049
稅前溢利		9,105	154,724
稅項	4	(360)	(1,68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8,745</b>	153,041
少數股東權益		<b>6,263</b>	(12,037)
本年度溢利淨額		<b><u>15,008</u></b>	<b><u>141,004</u></b>
每股盈利	5		
基本		<b><u>0.328仙</u></b>	<b><u>3.21 仙</u></b>
攤薄		<b><u>0.321仙</u></b>	<b><u>3.12 仙</u></b>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物業租金、管理費、利息收入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	<b>28,263</b>	20,181
佣金收入	<b>29,468</b>	46,370
收取存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b>13,299</b>	7,517
	<b><u>71,030</u></b>	<b><u>74,068</u></b>

### 2. 業務及地區劃分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二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環保水務業務以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物業租金及轉售物業發展項目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環保水務業務	—	發展環保業務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市政建設業務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酒店及俱樂部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8,263	—	42,767	—	—	—	—	71,030
業務分類內銷售	1,511	—	1,705	—	—	10,500	(13,716)	—
	<u>29,774</u>	<u>—</u>	<u>44,472</u>	<u>—</u>	<u>—</u>	<u>10,500</u>	<u>(13,716)</u>	<u>71,030</u>
<b>業績</b>								
分類業績	(1,934)	—	11,583	(6,629)	(1,127)	—	—	1,893
利息收入								2,916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51,052)
經營虧損								(46,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323	—	—	—	—	—	—	77,323
財務成本								(25,5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30	—	—	(1,071)	—	—	—	3,559
稅前溢利								9,105
稅項								(360)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8,745</u>

業務分類內銷售按議定條款列賬。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酒店及俱樂部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0,181	—	53,887	—	—	—	—	74,068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	—	—	—	—	—
	<u>20,181</u>	<u>—</u>	<u>53,887</u>	<u>—</u>	<u>—</u>	<u>—</u>	<u>—</u>	<u>74,06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41,229	(15,005)	13,316	(1,519)	—	—	—	38,021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72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33,341)
經營溢利							7,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163	-	-	-	-	-	149,163
財務成本							(20,2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86	-	-	(37)	-	-	18,049
稅前溢利							154,724
稅項							(1,68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3,041

附註：若干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分類業績數字已重新分類，以更合理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7,030	72,746	(2,587)	(28,864)
中國	24,000	1,322	4,480	66,885
	<u>71,030</u>	<u>74,068</u>	<u>1,893</u>	<u>38,021</u>
利息收入			2,916	3,072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51,052)	(33,341)
經營（虧損）溢利			<u>(46,243)</u>	<u>7,752</u>

##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193	1,072
折舊		
— 自置資產	15,884	9,954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0	118
商譽攤銷	4,135	5,382
	<u>20,179</u>	<u>15,454</u>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4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723	5,669
撥回已解散債權人之債務	—	(6,531)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8,263	20,181
減：支出	(113)	(738)
	<b>28,150</b>	<b>19,443</b>

商譽攤銷包括有關轉撥負商譽之數額約1,2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

###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360)	(1,518)
其他司法管轄區	—	(165)
	<b>(360)</b>	<b>(1,683)</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60)	(1,518)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165)
	<b>(360)</b>	<b>(1,683)</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乃按各自之司法管轄權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及按每股基本盈利計之盈利	15,008	141,0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節省利息	—	3,648
按每股攤薄盈利計之盈利	<b>15,008</b>	<b>144,652</b>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按每股基本盈利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9,581,166	4,389,972,3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00,304,404	120,442,305
可換股票據	—	121,095,890
按每股攤薄盈利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679,885,570</b>	<b>4,631,510,594</b>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兌換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20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之40,6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乃因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來自持續日常業務之每股純利有所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的營業額為71,0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0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1%。股東應佔溢利為15,0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0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9.36%。下跌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該年度出售部份香港投資物業，其虧損為21,000,000港元；另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71,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55,5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9,235,000港元）及787,7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3,2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5.93%及37.4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49,4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6,356,000港元），港元存款約佔30.54%，餘額為人民幣存款。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5,9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8,5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97.02%。主要是由於集團多個環保水務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於本年度已經開始施工，集團需要投入較多的資源於這些長期投資項目中。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58,1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7,479,000港元），主要包括：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22,686,000港元及多於一年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5,480,000港元。負債比率為28.45%（總借貸/總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港元借款約佔44.22%，餘下的為人民幣貸款。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息計算，而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佔79.11%。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港兩地，而於本年度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未有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沒有相關對沖準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

### 業務回顧

####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已參與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供水工程，現正進行興建廠房及安裝其它供水設備，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竣工後，可為漢中市每日供應10萬噸水。

另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投得發展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其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現已完成籌備施工工作，並正式展開興建廠房及安裝其它污水處理設備，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年中竣工後，日處理污水量為12萬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一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愛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註冊成立後,積極拓展及經營城市發展和環保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主營建設、經營城市市政工程設施、生態環境治理工程及相關技術和設備開發、生產、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現正參與於中國陝西省漢中市供水工程及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污水處理廠工程。

為了擴大本集團在供水及污水處理方面的現有投資規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落實增加注資人民幣210,000,000元於國中愛華,其權益將由37.5%增至90%。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45,580,000元於國中愛華,其權益已由37.5%增至70.8%,並預期可於本年內完成注資。

###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本集團已按二零零二年九月與中國長沙市土地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沙土發」)所訂定長沙體育新城的首期BT(建設及轉讓)投資協議內之時間表投入資金。首期BT投資款項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主要是用作體育新城的公路網絡建設為主。

### 物業投資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及鑑於本港物業市道仍持續低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部份的香港投資物業,錄得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租金及管理費的收入為28,2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0.0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代價283,000,000港元收購Equal Smart Profits Limited一恆麗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營運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國內有潛質的房地產項目。本集團已將其位於中國上海之優質物業出租,上述收購在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

另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共錄得盈利為77,323,000港元,其中包括間接持有位於上海恆豐路近蘇州河畔土地的國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上海地下商城的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市北外灘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仍按原發展計劃進行。

透過參與長沙體育新城的市政建設,因而加強與長沙市政府合作的關係。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與長沙土發訂定合資協議,並已成立一合資公司一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星城」),從事豪華住宅單位發展及提供物業管理及相關業務。國中星城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而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年底前竣工。

### 證券金融業務

受到全球及區內的經濟環境所影響,市民投資意慾仍持續低迷。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獲得42,767,000港元的佣金收入(二零零二年:53,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64%,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60.21%(二零零二年:72.75%)。而在合併報表後為集團提供盈利則為7,90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2.11%。

為了加強對證券業務的投資,並為未來進軍國內證券及金融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分別以代價15,269,000港元及2,639,000港元收購國中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中證券」)15%權益及國中期貨有限公司30%權益。收購完成後,國中證券及國中期貨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國中證券註冊資本已增至300,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期三年合共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集團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票。而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於上年度未使用部份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環保水務業務及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成功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票據，金額為40,6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已用於擴大現時投資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中國的物業投資發展業務。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成功獲得兩筆銀行長期借款合同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作為發展本集團現有環保水務項目。本集團亦會因應集團現在及未來業務的發展計劃（包括資本性支出）所需要額外資金作出有利集團股東權益的財務安排，同時亦能達到減低融資成本的目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第三者獲授的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為100,000,000港元。

### 出售集團附屬公司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共錄得盈利為77,323,000港元，包括國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栢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旭業企業有限公司。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的擔保負債抵押物賬面值：投資物業為8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39,5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5,393,000港元）。

###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332人。本年度，員工開支為36,2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13,000港元）。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现而釐定。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還有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展望

### 環保水務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與內地一國家級資源節約及環境保護公司—中國節能投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成立一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環保水務投資」），經營範圍主要在中國投資及經營水廠、發展及投資水環保設備、開發污水處理技術等。中環保水務投資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雙方各佔五成股權。計劃三年內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三峽庫區及京津一帶區域興建及收購三十至四十間污水處理廠。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建設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獲得發展省內各大小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及垃圾處理項目的獨家談判權。並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下旬開始落實一至兩個項目，首選以日處理量為5萬至10萬噸級的中型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發展提供項目基礎。故此，加上漢中市供水工程及秦皇島污水處理廠工程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年中完工，環保水務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運收益。

###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預期中國經濟於未來將持續蓬勃增長，而大規模城鎮化建設將為經濟發展的最終動力，本集團的商業計劃及發展目標亦在此理念及符合中國經濟發展路向的基礎上確立。因此，中國的基建項目投資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投資項目，藉以透過城鎮化帶動的基建投資把握中國城鎮化所帶來的龐大契機，以開拓本集團短期及中期的利潤增長點。

而長沙市的項目只是發展本集團城市建設投資的開端，現正積極在中國其他地區尋找優質的市政、城市建設投資項目。

### **物業投資業務**

除了現有位於中國上海市北外灘地區的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正計劃大量增加土地儲備，以保障未來10年開發所需。其中集團計劃將長沙市的開發模式擴充至江、浙一帶，尋找具文化資源及旅遊的城市，從事城市建設及改造。

### **證券金融業務**

縱使本年度香港的證券市場仍受到全球及本地的經濟不利的投資環境所影響，再加上失業率不斷上升、物業市道疲弱、通縮持續等因素，致使從事本地證券行業的經營環境轉壞，導致一些欠缺實力的證券公司倒閉，出現汰弱留強的局面，但本集團認為證券金融業仍然是香港的經濟支柱，因此已於本年度擴大證券業務的註冊資本至300,000,000港元，以便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為日後進軍國內證券及金融業務而作好準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 在聯交所網站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該公佈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等已發表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將載錄於致股東之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  
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  
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  
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  
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  
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  
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  
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  
權或換股權；
  -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  
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  
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受其所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嘉衡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告作實。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1-07-2003刊登的內容。